

高校后勤改革势在必行

——兼论高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要性、可行性

□ 陈彪 唐伟尧 刘全恩

目前,高校后勤服务面临的主要矛盾是其本身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产生的落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与市场经济新体制和日益发展的高等教育需要的矛盾,它直接制约着后勤服务实体的市场化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这个矛盾集中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现行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是计划经济的产物,计划是配置高校后勤资源的主要方式,计划机制和行政干预机制是高校后勤服务实体运行的主要机制,这与市场经济体制与机制形成了明显的不和谐。二是高等教育迅速发展对后勤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校后勤服务实体不但不能满足高教发展的要求,还在某些方面成为制约高校改革与发展的“瓶颈”。三是由于高校后勤服务实体自身的管理和运行落后状态,已无法适应服务市场的竞争和发展,可以说高校后勤服务实体面临着在市场竞争中失败和被淘汰的危险。为此,探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建立高校后勤现代企业制度的研究成为一个非常迫切和现实的问题。

高校后勤服务实体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现实性。

现阶段的高校后勤服务具有了商品的基本属性。如餐饮、住宿、水电供应、医疗保健、物业管理、卫生绿化、教室服务、运输服务等,这些以高校师生员工的衣、食、住、行、用等多方面形成的一个庞大的服务业,在产业结构上统统被划分为第三产业,因此这种服务便成为“服务形

态上的商品”,这种商品自然而然地便有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就其服务过程来讲,一切都要通过市场方式来实现,它本来就是一个有供求双方参与的市场化行为,在交换中始终得遵循价值规律;由于消费者消费行为和方式的多元化、消费者偏好以及预算约束就必然会造成市场的激烈竞争,在这种情况下便促使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必须进行社会化的改革,以适应市场化的需要。这种社会化的改革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是对消费主体高校来讲,要求社会提供社会化的后勤服务市场(完全竞争市场);二是对作为具有“经济人”属性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来讲,必须符合市场准入制度的基本要求;为此,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便成为必然。因此,可以说,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基本前提和实质就是市场化。

从高校后勤服务实体的性质来看,它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服务性质的准企业。因为,它已经基本实现了独立核算和自负盈亏,具备了集体服务企业的基本特点;但由于产权关系不清晰,法人地位未确立,所以与学校的关系仍然是行政隶属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后勤服务实体只是作为一个服务高校的行政部门而存在,所以,它是一个事业单位中的准企业。从高校后勤服务实体的经营方式来看,它也在模拟市场行为,参与企业间的竞争。比如在为高校提供后勤服务的各行各业,它无时不地与一些社会企业展开竞争,同样要遵守市场规则,接受市场的考验和挑战。

从高校后勤服务实体的管理来看,它已经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现代企业”的雏形。一方面,它在近年来也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管理经验。另一方面,它在其内部也形成了产权相对清晰、权责相对明确、事企相对分开的模拟市场性的现代管理制度;同时,也会体会到自身发展中的体制“瓶颈”和身份障碍。

近年来,政府为了推动高校后勤服务实体事业发展,在人事安排、干部待遇、工商注册与管理、税收、财政、融资等方面都有了明确的优惠政策,客观上形成了很好的外部环境。因此,不论从高校后勤服务实体自身还是从它外部的政策软环境来看,在市场经济和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大形势下,后勤服务实体转制使现代企业具有了现实可能性和必要性。

高校后勤服务实体 自身发展的必然结果。

现代企业制度是反映社会化大生产特点的、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产权明晰、权责清晰、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是以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以有限责任制度为核心、以职业经理经营为特征的新的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在高校后勤服务实体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实行社会化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证。

首先,高校后勤服务实体作为我国国有或集体经济的组成部分,它的社会

化的主要组织形式应是企业化,现代企业制度适应于国有企业,当然也适应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产生的和国有企业情况相似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

其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高校后勤服务实体与市场经济接轨的主要途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高校后勤服务部门,由学校来配置后勤资源,人财物都是由行政手段划拨,学校对后勤服务部门承担的责任是无限的,因此学校是后勤经济活动的主体,这样做的结果是,学校办学需要的后勤满足不了,后勤服务部门需要的学校给不了。后勤部门成为学校在经济方面的沉重负担,学校计划成为后勤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方面的桎梏。高校后勤社会化要求后勤部门首先要走企业化、市场化的道路,没有市场化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化。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要从根本上解决后勤服务实体市场准入的问题。只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后勤服务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化经济组织,高校后勤服务实体才能成为市场、才能纳入市场经济体制有效地参与市场竞争,使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手段在高校后勤中发挥作用,从而使高校后勤服务更好地满足教学需要。也只有这样,学校才能从管理后勤的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甩开包袱,集中精力搞好教学和科研。再次,只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能从根本上理顺后勤服务实体和学校的关系。目前,高校后勤服务实体是学校组成的一个部分,学校和后勤服务实体之间是上下级关系。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可以使学校和后勤服务实体的关系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即由原来的管理和被管理、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变成经济关系,即股东和企业的关系或者说变为出资人和经营者的关系。如何转变和理顺这种关系?建立现代后勤企业制度是惟一的出路。这是因为:第一,可以理顺产权关系。产权关系是最基本的经济关系,产权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产权明晰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根本要求,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首要的是界定产

权,即学校的资产所有权和后勤服务实体法人财产权。使二者分离,除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之外再没有更好的办法理顺这种产权关系。第二,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也可以从根本上解决事企不分的问题。学校不能直接干预后勤服务实体的经营活动,后勤服务实体依法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承担对资产所有者的资产保值和增值的责任。第三,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可以很好地界定学校和后勤服务实体的权利、责任、义务,做到权责清晰,事企分开,改变原来学校只有权利、后勤只有义务的局面,使后勤服务实体有充分的自主权。

最后,只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能真正地发展后勤生产力,壮大后勤服务实体的实力,更好地满足学校办学的需要。高校后勤社会化的目的归根到底是为了满足日益发展的高校办学需要,而停滞不前、实力薄弱、无竞争力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的是满足不了这种需要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效地解决了高校后勤服务实体进入市场的问题,理顺了后勤和学校的关系,明确了高校后勤以其财产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化市场主体地位,从实质上扩大了后勤服务实体自主权,增加了经营灵活性,会极大地调动后勤职工的积极性,从而搞活后勤服务实体内部机制,同时将现代企业制度中的科学管理制度引入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建立起科学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模式,会极大地促进后勤生产力的发展,使后勤服务实体的实力不断壮大,为更好地满足办学需要及走向市场打下良好的物质基础。

高校后勤服务实体的模式选择

现代企业制度的模式目前比较适合高校后勤服务实体特点的是有限责任公司,这样既可以按照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模式,选择国有独资公司形式,也可以实行股权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只有按照产权明晰、责权明确、事企公开、管理科学的有关精神进行改制、改组、改革,才能形成产权制度、组织制度、

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统一协调发展的高校后勤服务现代企业。它与原来的高校后勤服务部门比较,具有质的不同。主要表现为以下的变化。

第一、性质和地位的变化。以前的后勤部门要么是一个行政部门,要么是一个非独立核算的服务单位,与学校是隶属关系;改制后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在提供后勤服务时与学校法律地位平等,高校是典型的事业法人,后勤服务实体是企业法人。两者在法律上都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只不过两者注册的性质不同而已;

第二、资产所有权的变化。以前后勤的财产所有权统归于学校,改制过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不论投资主体是学校还是其他投资主体,它们只具有出资者的所有权,而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则拥有法人财产权,也就是说,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对其所拥有的全部法人财产具有占有、使用、支配、依法处置等权利;

第三、权责利的变化。以前后勤的权责利最后都统归到学校,改制后对各出资人、经营者和劳动者权利以及职责都有明确规定。高校后勤服务实体的出资人按投入实体的资本享有所有者权益,对实体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高校后勤服务实体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出资者及其他方面不直接干预实体经营活动;

第四、服务范围及领域的变化。与以往不同的是改制后除了服务本校之外,还可以服务更多的单位和领域,也可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选择多元化经营战略;

第五、管理方式的变化。与以往不同的是改制后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在资源配置资源理念下,一般都会建立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管理组织制度,通称法人治理结构,克服了盲目的行政指挥。

总之,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必然趋势,必须抓紧抓早开展高校后勤服务市场化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并切实用好目前的各项政策。**发展**

(本文为甘肃社科规划项目)

(作者单位:兰州理工大学)